

## 條文檢索結果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教育部 &gt;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- 第 27 條 **1**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   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    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2**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 28 條 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時，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，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，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，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